

KY-Y22023062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罗敬译

联系方式: 0831-5721219

项目联系人: 唐书丛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屏山县中都镇新建二水厂项目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
7-1	其他 咨 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	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 估报告	☐	
7-3		实施方案	☐	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	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	
7-6		其他	☐	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屏山县中都镇新建二水厂项目

(二) 建设地点: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中都镇

(三) 建设内容: 取水工程, 取水头部形式采用底栏栅式, 分廊道段、涵管段和取水井。输水工程, 新建龙桥河拦水坝至拟建水厂段原水输水管道。水厂新建工程, 新建处理规模为 5000m³/d 的净水厂。配水工程, 新建水厂至场镇 dn315 配水主管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3498.61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212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(合同编号: 2022CS-213) 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;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,

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纳税识别码：

日期：

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邮储银行屏山支行

100228263839990001

115112290087400890

年 月 日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纳税识别码：

银行帐号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分行

91510105066983847A

651000132000069412

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

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2022 年 10 月 20 日